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陳卓豪先生及郭劍雄先生親自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蔣青輝先生、翁祖鈿先生、林少鵬先生及趙勇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李忠海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357,48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4,392,9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1.8%。由於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李忠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認購人、李忠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07,964,567股股份的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

* 僅供識別

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佔所投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34,727,364 (100%)	0 (0%)	34,727,364 (10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10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郭劍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